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3/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SS/8/10

##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為進行公眾諮詢而發出的守則修訂本擬稿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法例規定

2. 《殘疾歧視條例》於1996年9月20日開始生效。現有守則自1997年使用至今，為香港的僱主提供一般指引，以便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的僱用機會。

3.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65條，平機會可為以下目的發出載有它認為合適的實務性指引的實務守則——

- (a) 消除歧視；
- (b) 廣泛地促進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及
- (c) 消除騷擾及中傷。

平機會如擬發出實務守則，它"須擬備守則並以在憲報刊登以外的方式將之發表。平機會亦須考慮與守則有關並向平機會作出的陳述，並可據此修改守則"。在擬備最終會發表的任何實務守

則的過程中，平機會亦須諮詢其覺得適當的協會、組織或該等組織所組成的聯會或團體，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任何該等協會、組織或該等組織所組成的聯會或團體。

4. 守則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任何人不依循守則，此事本身不使該人可被起訴，但守則的有關係文可獲接納為證據，供法院就根據《殘疾歧視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任何問題作出裁定。

### 現有守則

5. 現有守則於1996年11月刊登憲報前，平機會曾發出守則進行公眾諮詢，並於1996年10月25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簡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下述事宜提出問題：聘用前身體檢查的安排；"沒有殘疾"可列為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以及有關解僱、裁員及不公平待遇的指引。

6. 現有守則於1996年11月15日刊憲。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守則，以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傭實務守則、《性別歧視(正式調查)規則》、《性別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殘疾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殘疾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7. 對於現有守則中有關同值同酬的條文，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同值同酬的原則，但對僱主實施此項原則的預期時間，則有不同的見解。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守則相關條文中"僱主應維持同工同酬的原則，並宜考慮逐步實施同值同酬"的字句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項條文或會令僱主拖延實施同值同酬的原則。這些小組委員會委員亦質疑，"某一工作類別在機構內出現人手短缺"及"經濟因素"，應否成為同值工作有薪酬高低之分的相關考慮因素。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外國在實施此項原則時遇到困難，因此守則中關於此項原則的相關條文應予刪除。

8. 據平機會表示，平機會瞭解到本港缺乏對此方面有認識的專家，亦沒有既定方法評估兩份工作是否同值，而且評估工作非常複雜，費用昂貴。鑒於有上述的限制，守則鼓勵僱主考慮逐步實施同值同酬，並特別鼓勵公營及私營的大機構率先實行此項原則。平機會承諾於1997年委託機構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在香港實行同值同酬原則的基礎。

9. 平機會於1997年委託機構進行《同值同酬可行性研究》，並於2000年就同一事項進行顧問研究。平機會亦印製了一套實務指引，加強市民對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概念的認識，從而消除因性別造成的薪酬歧視。

##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守則修訂本擬稿所作的討論

10. 平機會於2010年4月8日發表守則修訂本擬稿，以便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0年7月8日結束。在2010年5月17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守則修訂本擬稿聽取公眾意見，並與平機會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工作間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並問及僱主在為殘疾僱員提供合理遷就方面的責任。平機會解釋，提供無障礙設施並非純粹是僱主的責任，商業樓宇的發展商及業主也擔當一定的角色。根據現有守則的相關條文，僱主有責任提供合理的遷就，以讓殘疾僱員執行工作的固有要求。若僱主打算以僱員因其殘疾而不能執行工作的固有要求或為該僱員提供遷就會令僱主承受不合情理的困難作為抗辯，法庭通常會審視僱主有否考慮或已合理地為殘疾僱員提供服務或設施。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曾就守則修訂本擬稿提出多項意見，務求提高守則的可讀性及一致性。他們強調，現有守則已經沿用13年，其內容應令僱主及僱員易於瞭解，並應令使用者易於參考，從而令該套指引有效地為香港僱主提供指導，務求落實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理念。平機會表示，守則修訂本擬稿羅列若干先例個案，有助使用者瞭解《殘疾歧視條例》內的重要概念，從而實踐《殘疾歧視條例》所倡導的平等機會精神。平機會期望每兩至三年更新守則一次，並會進一步完善守則修訂本擬稿，令其內容更易於理解。

12. 有團體代表質疑是否有需要重新編寫守則，以及守則修訂本擬稿中有關殘疾騷擾的篇幅是否足夠。平機會回應時解釋，平機會決定重新編寫守則，是因為在1997年草擬現有的守則時力求簡便，行文務求緊貼《殘疾歧視條例》原來的措辭，以便能夠在當時迅速落實守則。經累積13年執法經驗，並考慮到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平機會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重新編寫而不是修訂現有守則。平機會進一步解釋，在平機會接獲的投訴當中，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就騷擾行為提出的投訴，遠遠多於就受僱的情況所提出的殘疾騷擾投訴。然而，平機會會考慮在守則修訂本內加強有關殘疾騷擾的內容。

## 有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27日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6年10月25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7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27日